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87號

原告 新龍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毓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治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5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欣容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